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若干銀行之利益而訂立擔保，該擔保作為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之債務之抵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認為就或使擔保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或恰當之決定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